

風流皇子

王正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ISBN7-210-01300-8/K·144

定价: 8.98元

目录

序	(1)
中国皇子第一人——扶苏	(4)
骄横不法 绝食而亡的刘长	(9)
梁孝王与汉景帝的恩怨	(14)
集学者与阴谋家于一身的刘安	(22)
修古好学 实事求是的刘德	(27)
衣冠禽兽 恶贯满盈的刘建	(31)
巫蛊之祸的牺牲品刘据	(34)
“明章之治”的功臣刘苍	(44)
乱晋的八王	(51)
专擅朝政 权重震主的刘义康	(60)
“鬼目粽”刘义恭	(67)
舌短心长 叛乱无成的刘义宣	(72)
“杀王”“贼王”与“猪王”	(78)
政绩斐然 廉洁仁善的肖巖	(83)
勤勉为政 崇佛好文的肖子良	(90)

越轨犯忌 悔过无门的肖子响	(94)
滴血寻父 逃奔异乡的肖综	(97)
多行不义 坐视亡国的肖纶	(101)
凶残暴虐 杀父泄愤的拓跋绍	(107)
贪淫谋乱 功不抵过的元禧	(109)
股肱重臣 鞠躬尽瘁的元勰	(114)
骄奢淫乱 被囚自丧的元祥	(122)
嫉恶如仇 屡遭陷害的元怿	(126)
直言忠谏 殁身火海的高浚	(129)
为官清正 明察善断的高欢三子	(133)
祸起萧墙 无辜受害的北齐四王	(137)
称帝救国 回天无力的高延宗	(141)
两度行废立 一朝剑下亡的宇文护	(145)
智勇双全 功高被害的宇文宪	(151)
得罪父母 终遭废黜的杨勇	(156)
反隋建唐 功不可没的李建成	(162)
骄纵不羁 不遵父教的李承乾	(170)
两面三刀 谋夺储位的李泰	(174)
博学注史 命丧母手的李贤	(178)
深宫孽海 同死非命的唐中宗三子	(184)
手足情深 互敬互爱的李宪五兄弟	(189)
争立太子 含冤屈死的唐玄宗三子	(194)
趁乱反叛 自取灭亡的李璣	(198)
烛影斧声 金匱之盟与赵德昭之死	(202)
悔生帝王家的赵延美	(207)
“疯狂”皇子赵元佐	(211)
一代贤王赵元俨	(214)
平民皇子赵昀	(219)

“让国皇帝”耶律倍	(225)
大漠孤魂耶律重元	(234)
权臣构狱 被诬蒙难的耶律潜	(240)
开国元勋 匡扶三朝的完颜宗干	(246)
平辽灭宋 创业建功的完颜宗望	(254)
千秋功罪话宗弼	(262)
女真秀才 文韬武略的完颜勣	(270)
励行汉法 革故鼎新的真金	(275)
恭谨宽仁 英年早逝的朱标	(282)
命途多舛 著书恤民的朱棣	(288)
大明奇士朱权	(296)
凶顽狡诈 炙身成炭的朱高煦	(302)
科学与艺术的巨擘朱载堉	(314)
明代最大的贵族地主朱翊镠	(323)
宠命优渥 奢侈无度的朱常洵	(326)
建国安邦 功勋卓著的代善	(334)
辅国摄政 位次皇帝的多尔袞	(344)
两立两废的皇太子胤礽	(350)
抚远大将军允禩	(358)
卖国的“靖逆将军”奕山和庸懦的“扬威将军”奕经	(366)
因循守旧 贪婪成性的奕劻	(374)
后记	(381)

序

中国的皇帝从秦始皇嬴政算起到末代君主溥仪为止,大约三百三十余人,而皇子就多得难以详计了。皇子,一般专指皇帝的儿子,如果将范围放得宽一些,皇帝的侄、孙乃至所有男性晚辈近支宗亲也可以称为皇子。

中国古代的封建专制制度和集权统治是造就皇子这一群特殊阶层人物的根本。皇子们凭借自己特殊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导演了一幕幕惊心动魄的史剧,扮演了一个个性格迥异的角色,对封建专制制度下的中国政治、经济、文化、法律、教育、社会习俗、伦理道德观念等,都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中国古代发生的许多重大历史事件,都与他们有着密切的联系。

与封建专制制度相伴而生的是宗法制度。按照宗法制度,宗族中分为大宗、小宗,从血统来说,皇帝的嫡长子是法定的大宗,其他诸子是小宗。诸弟对嫡长子,在亲属关系上是兄弟,但在政治上则是不容僭越的君臣。这种嫡长子继承制是宗法制度的核心,它规定皇位应由皇后所生的长子(嫡长子)继承,如长子早逝,有子(嫡长孙)则立其子,若无子,再由嫡次子顺序继承。只有在皇后无子的情况下,才考虑妃嫔所生的长子(庶长子)。这就是所谓“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有嫡立嫡,无嫡立长”的原则。在这种制度下,如果一个皇子一生下来就是嫡长,便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候补皇帝,是唯一有资格登九五之尊的人,而不管他是婴幼病弱、低

能白痴，还是昏庸荒淫、凶狠残暴。这样的皇子当上皇帝，对皇朝的自身利益和国计民生的危害，都是可想而知的。这种皇位继承制度的目的，无非是要说明，皇位的继承是上天安排的，除嫡长子外，其他皇子切不可存非份之想，更不容许有任何涉嫌谋位篡国的行为，否则，就是既犯国法又犯家法的“乱臣贼子”。但是，历史往往不按人们规定的轨道发展，正因为皇位意味无上的尊荣与富贵，所有礼教和宗法的说教与规定都不能真正禁绝对它的觊觎，无法真正防范各种夺位阴谋的相继发生。自从秦始皇正式制订了“皇帝”这一称号以来，围绕皇位继承问题的斗争便与之俱兴。不但嫡长子为早登大位而视尚居皇位的父祖为仇敌，皇子们因切身利益而相互倾轧，宫中和朝中各种政治势力也纷纷卷入，中国历史上的一系列动乱、政变、阴谋、喋血往往都是因此而引发和激化的。大多数皇子的一生，始终处在这种皇位与权力争夺的阴影之中，一场场皇族内部的斗争，一次次骨肉相残、血染宫墙的人间悲剧，便成为皇子们永远无法逃脱的在劫之难。

宗法制度的另一个目的，就是使皇族成为天子的屏蔽。皇子作为皇族中与皇帝血缘关系最近的一部分人，责无旁贷地担负起了这一重任。为此，皇帝就要赋予皇子以各种特殊的权力和地位。但是，从皇帝手中分润了种种特权的皇子们却不一定都真正起到屏卫保护皇帝利益的作用。在专制主义和集权统治下，皇权的任何一次，哪怕是极小的分割与转移，都随时可能成为对皇帝本身的威胁。因此，对于皇帝和皇子来说，他们毕生当中始终面临着一个极难解决而必须解决的矛盾：作为皇帝，如何把握赐给皇子们权力的“量”，权力给予过小，皇权缺乏血缘宗亲的支持和保护，难以久安；给予的权力太大，易生尾大不掉之患，轻则松懈中央集权，重则导致皇子兴兵篡位。作为皇子，困扰他们的则是如何行使皇帝赐予的权力，用权不及，愧对皇命，有疏于职守之嫌；用权过头，又必遭皇帝猜忌，难逃“犯上作乱”之责。既为君又为父，既为臣又为子，秦汉

以后的历代皇帝、皇子，大都无法摆脱这种两难的处境。

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国家的一切政令均出自于皇命，皇帝是最髙立法者，也是不受法律制约者，所以在中国的古书中，有时干脆就把“法制”叫作“王制”。系统而又严峻的法律是用来统治民众的，皇子则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阶层。皇子违法之事，历代史不绝书，而皇子犯法，国家的法律机关是不能审理的，要由专门管理皇族事务的机构和官员来处理。对皇子违法的每一次宽容，都会使法律丧失一分尊严。任何一个社会都无法容纳这样一批无法无天的人而长治久安，这又是中国历史上不断改朝换代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国古代的皇子中，确也有一些出类拔萃的人物，他们有的能征惯战、功勋卓著，有的学识渊博、名作传世，有的心胸坦荡、淡泊名利，有的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使之在当时和后世都享有盛名，乃至青史流芳。皇子们大多生于深宫之中，长于高墙之内，他们的文韬武略、治国之才以及对宫廷以外万事万物的了解，主要来自于父皇母后的言传身教和那些身为皇子师傅的大臣的开导。因此，宫廷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皇子的未来，影响着皇子道德品格的形成，关系着帝王之家的千秋大业。一些有识之帝，特别是开国之君或中兴之主，对创业与守成的关系有着深刻的认识，所以非常重视对皇子的教育；再加上这些皇子重视自身的修养，自强自立，使他们在不同方面为当时的政治与社会作出了不少有益的贡献，为时人和后人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关乎国运，意义深远，古今中外，概莫例外。

本书介绍了八十余位皇子，根据每个人物的情况不同，有的概略地记其一生，有的则专述其一件或几件主要事迹。通过皇子这个侧面，使读者进一步丰富历史知识，并对中国的历史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与特点有一个更为深刻的了解与认识。这个目的如能达到十之一二，笔者也就颇感欣慰了。

中国皇子第一人 扶苏

从公元前 230 年开始，秦王嬴政用了十年时间，先后消灭了割据称雄的韩、赵、魏、楚、燕、齐六国，至公元前 212 年，终于结束了诸侯混战的纷乱局面，建立起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秦王朝。秦王嬴政自号“始皇帝”，成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位皇帝。在嬴政二十多个儿子中，长子扶苏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位皇子。

扶苏性格刚毅，果敢勇武，待人诚信宽和，勇于进谏，得到臣民们的普遍爱戴。虽然他曾因屡次对父亲秦始皇提出劝谏而遭到贬斥，但秦始皇还是始终非常器重这位长子。在秦始皇临死前，最终还是决定把皇位传给扶苏。不料，宦官赵高篡改遗诏，逼死扶苏，拥立秦始皇的幼子胡亥当上了秦二世皇帝。

秦始皇完成了统一全国的任务后，便立即着手制订和推行一系列旨在巩固和加强中央集权的政策措施。秦始皇首先确定国家的一切重大事务均由皇帝决定，朝廷和地方的重要官员直接由皇帝任免；废除分封制，实行郡县制；统一度量衡、货币和文字，统一车轨、服装、历法；修驰道，筑长城；北御匈奴，南进百越；迁十二万六国贵族、富豪于咸阳，谪五十万罪犯刑徒于岭南；下令黔首（指百姓）自实田，从法律上肯定了土地私有制。

公元前 213 年，以博士淳于越为代表的儒生提出要求恢复分封制。为了巩固刚刚建立起来的中央集权制度，丞相李斯向秦始皇建议：凡《秦纪》以外的历史书以及非博士官所藏的《诗》、《书》、百家语，都必须限期焚毁，只有医药、卜筮、农作之书不在此例，十天

内不烧毁的，处以黥(qíng，音晴，在脸上刺字)刑，并罚作“城旦”(服四年筑城劳役的刑罚)；有敢宣扬《诗》、《书》者处死，以古非今者灭族。秦始皇采纳了这一建议，一道焚书诏令传下，大批先秦时期重要的文献古籍被付之一炬。第二年，一些为秦始皇求访长生不死仙药的方士怕骗术被拆穿，便暗中攻击秦始皇凶暴、残忍、贪权、滥杀。秦始皇闻言大怒，迁罪于儒生，下令严查。最后查出与此事有牵连的方士、儒生四百六十余人，秦始皇将他们全部坑杀于首都咸阳。这就是有名的“焚书坑儒”事件。这一事件对扶苏的震动很大，他多次上疏父皇，恳谏父皇勿失民心，但秦始皇对儿子的衷言根本听不进去。

秦始皇又在各地征发大量人力物力营建阿房宫、修筑骊山墓，在渭水沿岸建造了一百四十余处离宫别墅。秦始皇滥兴徭役、兵役，使得百姓男不得耕，女不得织，民不聊生，死者相枕。人民在遭受繁重的赋税，徭役压迫的同时，还受着严刑酷法的摧残。秦朝的刑法极为繁苛，单是死刑，就有弃市、腰斩、车裂、枭(xiāo，音消)首等十几种。由于刑杀酷滥，造成了“赭衣(指罪犯)塞路，圜墙(líng gǔ，音玲与，指牢狱)成市”的黑暗局面。公元前211年，一颗陨石落于东郡(今河南濮阳西南)，有人在上面刻上了“始皇帝死而地分”七个字。秦始皇派人追查，但没有查出结果，最后竟把陨石附近的居民不分青红皂白，全部杀死。时隔不久，有人拦住皇帝的使者，声称欲献玉璧，并说“今年祖龙(祖是初始之意，龙代表皇帝)死。”

面对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和人民暗藏的反抗情绪，扶苏焦虑万分。他力主对外采取守势，保存实力；对内与民休息，恢复元气。同时，他再次借“焚书坑儒”为话题，劝谏父皇说：“如今天下初定，远方的百姓尚未归化。儒生们都是在遵循孔子的学说行事，陛下却对他们重法处罚，臣恐怕天下人心难安，恳请父皇明察。”秦始皇一向专制独断，无人敢对他说不字，现在儿子的政见屡与自己相左，一怒之下，将扶苏逐出咸阳，贬往上郡(郡治肤施，今陕西榆林

东南),去给大将蒙恬当监军。

秦始皇一生曾五次出巡。公元前210年,秦始皇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出巡,先到云梦(今湖北江陵至蕲春之间湖泽的泛称),再去九嶷山(今湖南南部),然后顺长江而下至钱塘(今杭州市),登会稽山(主峰在今浙江嵊县西北),祭奠大禹;转过头来,再从今镇江附近上船至长江口,沿海北上,到琅邪(今山东诸城东南),又到胶东半岛东端的荣成山(今成山角)、芝罘山等地。在返回咸阳的途中,到平原津(今山东平原附近)因一路劳累而一病不起。

直到这时,秦始皇才想到了长子扶苏。秦始皇自知将不久于人世,但时至今日,未来的皇位继承人却迟迟没有确定。想来想去,自己那二十几个儿子中,只有扶苏才堪承皇位。于是立即命宦官赵高起草诏书给扶苏,要扶苏马上把兵权移交给蒙恬,然后在咸阳与皇帝的丧队相会,而后再下葬。这份诏书就是要扶苏立即赶赴咸阳主持秦始皇的安葬仪式,实际上就等于是一份传位给扶苏的遗诏。

但是,这份已经加封的诏书尚未来得及送出,秦始皇便死于沙丘行宫(今河北平乡东北)。这份诏书也就落到了中车府令赵高的手中。赵高此时便成了决定秦王朝皇位继承人的关键人物。

赵高原是赵国人,其父母在秦始皇统一六国灭赵时成为秦国的俘虏。赵母作为官奴婢在秦官中生下赵高兄弟几人。后来秦始皇听说赵高身强力壮,懂些“狱法”,便提拔他当了专管宫廷舆车与印信、墨书的宦官头儿——中车府令;后又让赵高当小儿子胡亥的老师,教胡亥学习法律。此次秦始皇出巡,赵高、李斯、胡亥都随行。赵高的任务是“行符玺事”,即职掌传达皇帝命令和调兵的凭证——“符”和“玺”。平常事情虽不多,却是枢密机要。赵高深知扶苏为人刚毅正直,颇得民心,而且又手握重兵。一旦扶苏领遗诏继位,自己恐怕再难有今日的权势。而胡亥只会声色享乐,全无政治主见,自己作为他的老师,完全有把握把这个昏庸无能的学生控制在手中。如果能乘此机会篡改只有自己和李斯、胡亥少数几个人知道

内容的遗诏，立胡亥为皇帝，自己便是拥立新君的功臣。主意已定，赵高便先去试探胡亥的口风。

赵高对胡亥说：“皇上驾崩，生前没有封诸子为王，只给长子扶苏留下了一道遗诏。扶苏要是当了皇帝，你可就一点地位也没有了。对这件事，不知你有何打算？”胡亥无可奈何地说：“你说的这些利害关系我都明白。明君知臣，明父知子，但父皇宾天时就是不封诸子，我又有什么办法。”赵高进一步劝诱道：“话不能这么说。如今天下大权连谁生谁死都掌握在你、我和丞相手中，你可以想办法达到自己的目的嘛！当君主和当臣子，制人和受制于人可大不一样啊！”胡亥干别的不行，对权力和皇位却有着特殊的敏感性，赵高的言外之意他当然心领神会。为防万一，他又多了个心眼，转而试探赵高说：“违背父皇遗诏，谋夺兄长继位之权，实乃不仁不义之举。我又没什么德才，勉强靠别人的帮助当上皇帝，如果天下不服，我的天下也坐不牢靠。”赵高劝道：“想干大事就不要顾及小节，因小失大，将来倒霉的一定是你自己。你要当机立断，马上采取行动。”说到这，赵高忽然想到一件事，他说：“此事事关重大，如果不跟丞相商量，得不到他的支持也难以办成。我去替你说服李斯。”李斯得知赵高、胡亥想要矫诏谋位的计划时，开始是极力反对，后来在赵高的威逼利诱下，终于妥协，答应与赵高一起拥立胡亥为帝。

因为只有赵高、李斯、胡亥等几个人知道秦始皇已死以及秦始皇给扶苏留有遗诏的事，再加上皇帝的符、玺在赵高手中，于是他们经过一番密谋策划，决定先由丞相李斯出面，诈称受秦始皇遗命，宣布立胡亥为太子，然后又伪造一道秦始皇给扶苏的诏书，诏书称：“朕巡幸天下，祷祠名山诸神，以求长生。而扶苏与将军蒙恬统兵十万屯守边塞，十余年来，不仅士卒多有死伤，无尺寸之功，反而多次上书直言诽谤我的所行所为。扶苏也因未能被立为太子而日夜怨恨于朕。扶苏为人臣子，不忠不孝，故赐剑令其自裁（自杀）！将军蒙恬不能匡正扶苏之失，又知其谋而不举，是为不忠之臣，特

将其赐死，其兵权交给副将王离。”这道伪造的诏书经赵高之手钤以皇帝印玺，然后派胡亥的亲随为信使送交在上郡的扶苏。

在封建时代，父让子死，子不敢不死；君要臣亡，臣不得不亡。扶苏接到诏书后，以为真是父皇的旨意。他手捧“诏书”大哭一场，转身走入内室就想自杀。老将蒙恬听说有诏书到来，急忙前来探问消息，正逢扶苏准备自杀。蒙恬一面劝止扶苏，一面细读诏书，越读越感到这道诏书来的蹊跷，预感到其中必有奸诈，便对扶苏说：“陛下现正在东巡途中，而且一直未立太子。陛下命我率三十万大军守边，又让公子前来监军，赋以调兵大权。如此重要的权力交与公子，如果陛下不信任公子，是不会这么做的。公子虽无太子的名份，但陛下这么做实际上已将公子视为太子。公子岂能因这一纸诏书就要自杀？难道公子一定相信这道诏书不是伪造的吗？以老夫之见，不如先将此事奏报陛下，待证实此诏内容为实以后，再死也不迟。”扶苏为人忠厚，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政治斗争的残酷性，所以始终不敢怀疑这道诏书的内容有假，就对蒙恬说：“父亲命令儿子死，儿子难道还要再向父亲请示、核实吗？”说罢，自尽身亡。

扶苏死后，胡亥在咸阳为秦始皇发丧，随后继位，是为秦“二世皇帝”。赵高先任郎中令，后升任丞相。胡亥和赵高继续推行暴政。仅短短几个月，便把秦王朝推向了崩溃的边缘。

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七月，一群未能按时赶到渔阳（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南）屯戍的戍卒，在陈胜、吴广的率领下齐聚大泽乡（今安徽宿县西南）准备起义反秦。陈胜分析当时的形势说：“天下的老百姓苦于秦的暴虐统治已经很久了。听说秦二世本来是不该当皇帝的，许多人都很同情公子扶苏，但并不知道他已被害。这一带又是楚国的故地，人们传说楚将项燕并没有死。如果我们借扶苏和项燕的名义号召起义，一定会得到广泛的响应。”农民起义领袖以扶苏的名义发动和组织反秦起义，可见扶苏的形象和影响已深入人心，而这一结果，恐怕也是这位皇子生前所始料不及的。

骄横不法 绝食而亡的 刘长

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陈胜、吴广拉开了秦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三十岁的泗水亭长刘邦以“赤帝之子”为号召,率领数千人积极投身这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两年后,他率十万大军攻入咸阳,推翻了秦王朝。又经过近五年的楚汉战争,终于在击败了他的强大对手项羽后,登上了皇帝宝座,建立了汉朝。

刘邦共有八个儿子,最小的儿子名叫刘长,他的母亲原是刘邦分封的七个异姓王之中的赵王张敖的美人(妃嫔的名号)。汉高祖八年(前 199 年),刘邦来到赵国,张敖便把自己的这位宠姬作为礼物献给了刘邦。送上门来的美女,刘邦当然不会拒绝,一夜云雨,暗结珠胎。张敖得知美人怀上了刘邦的孩子,哪里还敢再把她纳入宫,只好另外建了一栋房子让她单独居住。一年以前,刘邦在白登被匈奴军队包围了七天,后来总算历经艰辛逃了出来,但满肚子气未消。虽张敖作为女婿(张敖的王妃是刘邦的女儿鲁元公主)殷勤地接待了刘邦,但刘邦一直看不上这位女婿,这次正好把白登之围的一肚子气发泄到了倒楣的女婿身上,为了一点小事,就把他骂了个狗血喷头。张敖毕竟是臣子,又是晚辈,无端挨骂,有气也得忍着,可是贯高、赵午等几个赵国大臣却实在看不下去了。当晚,他们密见张敖,提出要杀掉刘邦,为赵王出口恶气。张敖急得咬破手指,苦苦相劝。贯高等人不听,他们选择了一个月暗星稀的夜晚,派人暗杀刘邦。不料,刘邦因宿地柏人县(今河北唐山市西)的名字不吉利(迫人),提前离开,暗杀未能成功。后来有人报告说贯三有泄密的嫌疑,贯高要杀他灭口,贯三这才跑来向刘邦揭发了此事。

刘邦得知消息不禁大怒，立即派军队来到赵国兴师问罪，贯高、赵午被迫自杀；赵王张敖是高祖的女婿，又曾极力制止过这次暗杀，故从轻发落，削去王号，降封宣平侯。最不幸的还是那位美人，因受此事牵连而入狱。她在狱中几次对狱吏诉说她怀有当今皇上的骨血，恳请代她转奏，但没有人相信她的话。与此同时，她的弟弟赵兼也在为营救姐姐四处奔走。当听说辟阳侯审食其(yì, 音异)(jī, 音基)与吕后的关系不错时，赵兼便去求见审食其，央告审食其向吕后求情。吕后早就风闻刘邦在赵国的这桩风流事，正恨得咬牙呢，哪里还肯帮这个忙，一顿痛骂，审食其再不敢多嘴了。狱中的美人正望眼欲穿地等着。几经煎熬，终于生下了孩子。她自知求赦无望，大哭一场后自杀身亡。直到赵国的官员把这个婴儿送到刘邦的手里，他才想起了那位曾经温柔地侍候了自己一夜的赵国女子。悔恨之余，刘邦含泪为孩子取名为“刘长”，嘱托吕后抚养。

汉高祖刘邦去世后，他的几个庶子(皇后生子为嫡，妃嫔生子为庶)都受到吕后的迫害，赵王刘如意、淮阳王刘友、梁王刘恢都是被吕后迫害致死的。而刘长一直是在吕后的扶养下长大的，所以比他那几个哥哥幸运得多，不仅未遭迫害，反而倍受优待，养成了骄横妄为的性格。刘长长大后，逐渐从宫女们那里知道了一些母亲的身世和遭遇，对审食其恨之入骨，认为是审食其没有在吕后面前为母亲尽力求情，才使母亲含冤而死。由于吕后在世，刘长不敢贸然行事，只好强忍仇恨，伺机行动。

吕后八年(前180年)，刘长的另一位哥哥刘恒继承皇位，即汉文帝。由于刘长是汉文帝唯一一位活着的兄弟，虽为异母，但文帝待刘长却如同亲兄弟。刘长平日骄纵惯了，对文帝从不以“陛下”相称，而是一口一个“大哥”。文帝因只有这一个小弟弟，也不计较。

文帝三年(前177年)，一直伺机为母亲报仇的刘长，终于等到了机会。一天散朝后，刘长听说审食其独自一人步行回家，便急忙带了几个随从追出宫门，乘审食其不备，从袖中抽出一把早已藏好

的铁锤，猛击审食其的头部。刘长本来就有杠鼎之力，十几年的仇恨一下子汇聚在手臂上，这一锤下去，便开了花。

为母亲报了仇，刘长如释重负，他脱光了上衣，进宫向文帝请罪。刘长说：“辟阳侯是吕后最信任的人，他明明知道当年贯高谋杀父皇的事与我母亲毫不相干，可是他就是不敢在吕后面前为我母亲据理申辩，致使母亲含冤自尽，这是他审食其的第一大罪；赵王如意母子无辜被吕后残害，辟阳侯也不站出来主持公道，这是他的第二大罪；吕后把吕家的人都封了王，要夺我刘家的天下，他还不肯说话，这是他第三大罪。我今日杀了这厮，一是为天下除掉一个奸贼，二是为我母亲报仇申冤。事先未及奏请旨意，特向皇兄请罪。”文帝原本同情刘长母子的遭遇，这一次念他是为母复仇，倒也情有可原，所以也没有治他的罪，便让他回淮南去了。

谁知文帝越是袒护刘长，刘长越是放纵无忌，搞得连薄太后（文帝的生母）及皇太子都很怕他。在皇帝身边他都敢擅杀朝廷命官，在他自己的封国里就更加无法无天了。每逢外出，他都命令官员、百姓回避，他在封国内的一切礼仪制度，车马、服饰，全都依照皇帝的规格。他自订法令，颁布封国让官民执行，由朝廷任命负责管理封国事务的官员也被他毫不客气地轰了回去。同时，他向朝廷提出，封国内的高级官员必须由他自己来任命，朝廷不得干涉，这本来是严重的违制要求，无理之极，而汉文帝则一忍再忍，很勉强地同意了。刘长见这种事关国家政治体制的大事文帝都退让了，更加有恃无恐，此后又连续发生随意诛杀无罪之人，擅自封赐关内侯等高级爵位，给朝廷的公文中连出不逊之词等事件。刘长胆大妄为，恣意横行，震惊了朝廷，大臣袁盎向文帝建议道：“淮南王身为诸侯王，如此骄横不法，若不严厉制止，必生后患。”文帝没有同意这么做，只是让国舅薄昭给刘长写了一封信，以周朝的管叔、蔡叔和本朝的代王刘仲、济北王刘兴居骄纵不法，最终被废、被杀的事例，委婉地开导刘长，望他引以为诫。

刘长接到薄昭的信后，很不高兴。他暗中指使大夫但、开章（两个人的名字，大夫为姓，但为名）等七十余人，联络棘蒲侯柴武的儿子柴奇，调来四十多辆辇车准备发动叛乱，同时，又勾结闽越、匈奴，安排里应外合。事情败露后，长安地方官前往拘捕开章，刘长先是将开章藏起来，拒不交出，后又杀死开章灭口，还严令部下不许说出开章的埋葬地。

事情传到朝廷，文帝召刘长进京。刘长自知再也无法掩盖，只好硬着头皮来到长安。丞相张苍、典客（九卿之一，负责边疆民族事务）冯敬二人代行御史大夫（负责监察事务）之责，他们与宗正（九卿之一，负责皇族事务）、廷尉（九卿之一，负责刑律、司法事务）等朝廷官员联名启奏，历数刘长的罪行：“废先帝法令，不听天子诏命，逾制用皇帝礼仪，私订法令，不用朝廷之法，擅自任命丞相，招降纳叛，妄赐财产爵禄。勾结外敌，密谋反叛，事泄后又杀人灭口。淮南王自己曾亲手杀害一名无辜者，其部下在他指使下杀害六名无罪的人，擅自判处了十四人的罪，赦免了十八个已判死刑的犯人和五十八个已判城旦舂罪的人。将关内侯以下的各种爵位私自赐给九十四人。他还两次不以礼答谢皇帝的慰问，并包庇犯有私焚诸侯王国书罪行的部下。淮南王的种种不法之举，论罪应处死刑，臣等请求对他依法治罪。”

汉文帝认为张苍等人对刘长的处惩建议过于严厉，又命令列侯及食禄二千石以上的官员四十余人予以复议。这些官员议来议去，觉得张苍等人列举刘长的种种罪行属实，量刑得当，建议仍维持原议。这时，文帝只得动用皇帝的权力来救刘长一命了。文帝置群臣的正当要求于不顾，下诏：“赦免刘长的死罪，废掉王号。”有关官员奏请将刘长安置在蜀郡的严道邛邰（今四川荣经附近），家眷随行。当地要为刘长建造房屋，保证一日三餐，并提供盐米油食及各种日常生活用品。文帝一一准奏，而且特别关照说：“一定要保证刘长每天有五斤肉、两斗酒，他的十几位宠姬必须陪他住在一起。”